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负责监督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实施。

（三）负责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以及房屋租赁管理行政工作。

（四）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房改住房补贴工作。

（五）负责拟定房屋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统筹指导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六）负责拟定工程建设、物业管理等行业以及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我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

（七）承担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监管职责。监管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八）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九) 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

(十) 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制定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政策。负责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和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管理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十二) 承担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组织或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三) 统筹、指导、协调我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工作。

(十四) 承担物业行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提出住房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并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六)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机构设置

局内设科室 9 个，分别是办公室、法制科、审批科、住房改革和房地产业科、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部科、

建筑业管理科（建筑废弃物管理办公室）、建筑工程消防审验科、燃气和管廊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属1个预算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不单独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0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37.1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29.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3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8.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195.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537.1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9.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4.1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3.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43.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96
总计	30	6,794.80	总计	60	6,794.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43.84	6,74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29.35	2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29.35	2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9.35	2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92	29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92	29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4	57.3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9	15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9	8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7	6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7	6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7	6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5.07	5,19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67.66	5,06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8.23	1,32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1.27	73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37.48	2,5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32.10	33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8.59	13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57	7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57	75.5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7.18	53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37.18	53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537.18	53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42	53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87	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3.87	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56	52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28	1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28	36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18	5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务	19.57	19.5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06	安全监管	19.57	1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4.61	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4.61	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43.84	2,234.16	4,509.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29.35	0.00	29.35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29.35	0.00	29.35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9.35	0.00	29.3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7	0.00	2.3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7	0.00	2.3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7	0.00	2.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92	298.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92	298.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4	57.34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9	156.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9	85.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7	63.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7	63.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7	63.4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5.07	1,328.23	3,866.8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67.66	1,328.23	3,739.4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8.23	1,328.23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1.27	0.00	731.27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37.48	0.00	2,537.48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32.10	0.00	332.1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8.59	0.00	138.59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54	0.00	43.54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54	0.00	43.54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57	0.00	75.5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57	0.00	75.57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30	0.00	8.3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30	0.00	8.3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0	0.00	5.9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90	0.00	5.9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	0.00	5.9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7.18	0.00	537.18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37.18	0.00	537.18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537.18	0.00	537.1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42	525.56	13.8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87	0.00	13.87	0.00	0.00	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3.87	0.00	13.8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56	525.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28	165.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28	360.2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18	0.00	54.18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57	0.00	19.57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06	安全监管	19.57	0.00	19.57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4.61	0.00	34.61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4.61	0.00	34.6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0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98	17.9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37.1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29.35	29.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37	2.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8.92	298.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47	63.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95.07	5,195.0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90	5.9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537.18	0.00	537.18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9.42	539.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54.18	54.18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3.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43.84	6,206.66	537.18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96	50.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94.80	总计	64	6,794.80	6,257.62	537.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06.66	2,234.16	3,972.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8	17.9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8	17.98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7.98	17.98	0.00
203	国防支出	29.35	0.00	29.35
20306	国防动员	29.35	0.00	29.35
2030603	人民防空	29.35	0.00	29.35
205	教育支出	2.37	0.00	2.3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7	0.00	2.37
2050803	培训支出	2.37	0.00	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92	298.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92	298.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4	57.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9	156.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9	85.49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7	63.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7	63.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7	63.4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5.07	1,328.23	3,866.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67.66	1,328.23	3,739.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8.23	1,328.2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1.27	0.00	731.2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37.48	0.00	2,537.4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32.10	0.00	332.1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8.59	0.00	138.5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54	0.00	43.5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54	0.00	43.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57	0.00	75.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57	0.00	75.5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30	0.00	8.3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30	0.00	8.30
213	农林水支出	5.90	0.00	5.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90	0.00	5.9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	0.00	5.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42	525.56	13.8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87	0.00	13.87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3.87	0.00	1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56	525.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28	165.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28	360.2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18	0.00	54.1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57	0.00	19.57
2240106	安全监管	19.57	0.00	19.5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4.61	0.00	34.61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4.61	0.00	3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1
30101	基本工资	507.39	30201	办公费	29.64
30102	津贴补贴	731.6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0.8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7.49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0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49	30207	邮电费	14.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4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5	30211	差旅费	4.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7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8
30302	退休费	56.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9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02.97		公用经费合计	13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37.18	537.18	0.00	537.18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537.18	537.18	0.00	537.18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537.18	537.18	0.00	537.18	0.00
2159802	制造业	0.00	537.18	537.18	0.00	537.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40	0.00	40.50	18.00	22.50	0.90	35.64	0.00	35.51	17.98	17.53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6,79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43.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06.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09 万元，增长 3.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新增既有重要建筑 BIM 建模项目相关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7.1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开展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故增加相关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6,794.8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6,743.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34.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49 万元，增长 5.2%，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存在人员数量和职位变动。

2. 项目支出 4,509.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9.78 万元，增长 15.9%，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新增既有重要建筑 BIM 建模项目、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相关预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74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06.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09 万元，增长 3.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新增既有重要建筑 BIM 建模项目相关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7.1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开展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故增加相关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4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06.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49.79 万元，增长 20.4%，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新增既有重要建筑 BIM 建模项目相关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7.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37.1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开展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故增加相关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5.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1.4 万元的 86.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 万元，增长 4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0.5 万元的 8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3 万元，增长 5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2.5 万元的 77.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5 万元，下降 22.4%；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9 万元的 1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8.8%。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数有所节约，有效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处置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但因新增车辆购置费用，故总体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51 万元，占 99.6%；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占 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燃料、维修、保险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调研、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

待人数共 9 人。主要包括接受相关部门调研、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1 万元，增长 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 年我局购买公务用车一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3.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2.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4.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4.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9个，二级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397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上级转移支付）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37.1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39万元。该项目由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管理自行设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完成较好，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值均已完成。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06.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7.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工作部署，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客观，依据充分，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186.6万元，

执行数 6,74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坚守安全底线，安全发展基础稳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推动建设工程、既有房屋、燃气、小散工程等领域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化解房地产、劳资纠纷等领域突出矛盾，信访维稳工作持续向好，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二是聚焦经济增长，发展动能持续增强。积极抢抓政策机遇，常态化开展“坪山好房节”活动，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位列东部五区第一，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增速居全市第三；持续优化建筑行业管理与工程审批服务，全力推动 PST、坪深数字物流港等 20 余个项目加快开工和竣工，实现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8.5%，发展步伐坚实有力。三是深化改革创新，治理效能显著提升。构建房地产项目全周期治理体系，相关改革案例获评“中国改革 2024 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县域案例”；创新司法支持工地劳资纠纷处置机制，推动社会投资项目历史积案化解率超过 80%；全面推广党建引领物业小区多元协同治理模式，助力京基御景项目入选住建部“美好家园”示范案例，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四是攻坚重点任务，城市建设提质增效。建立健全重点工作统筹协同机制，着力破解城市建设各类难题，商办物业去库存、“瓶改管”改造、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废弃物治理、第六立面提升、BIM 技术应用、业委会覆盖率提升、商品房供应保障等重点任务均高质量完成，城市发展

品质稳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预算执行率可进一步提高。2024 年我局整体预算执行率达 93.8%，但部分项目如边坡预警系统运维执行率较低，需要进一步推动预算资金精准高效落地。（2）预算调整主要受上级政策安排影响。我局年度预算调整金额累计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28.2%，主要是因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项目新增经费较大，下达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分类别设置计划完成时间且严格执行，按时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同时加强项目的检查、监督，对完成不及时的项目予以督促整改，确保项目的完成质效。（2）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全年项目开展情况，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减少预算调整调剂情况。预算资金实际到位后，尽快明确支出方案，提高预算效益。

“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99.54 万元，执行数为 58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项目绩效目标全面达成。2024 年，严格执行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评价，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形势保持总体平稳，全面实现项目设立目标。通过加强执行管控与动态调整，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按实际需求精准支付经费，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2）监管能力持续提升。面对项目权限下放与监管力量不足的挑战，依托项目支持，扎实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

限额以上小散工程监管工作，监督检查与执法力度持续加强，推动各责任主体切实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全区未发生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工程实体质量稳步提升，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可控，2024年区管项目荣获市级优质工程奖14项。（3）项目管理持续优化。我局对“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组织实施了部门评价，围绕项目决策、管理与绩效三个方面开展系统评估，评价得分99.7分，结果为“优”。项目整体管理规范、执行有序，年度工作目标圆满完成，预算执行与内部管控严格到位，体现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导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由于项目的特殊性和社会性，部分评价指标较难从定量和定性方面进行设置，可参考的标准有限。（2）由于本年度增加了下放权限项目，我局监管工程数量体量显著增加，监管内容进一步扩大，存在年底预算调整情况，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数远超出年初设定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优化绩效指标设置。立足项目特点，在计划阶段合理设定清晰、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加强过程跟踪与对比分析，推动绩效管理全程化、精细化。（2）强化预算编制精准性。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与绩效评价实际，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提升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

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对“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设计2024年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

面进行部门评价，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9.7 分，评价结果为“优”。2024 年，根据我局年初设定的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的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严格内部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有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